

本出版物包含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資訊。
另請關注 nyc.gov/workers

紐約市重新開放：勞工須知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起，作為第 1 階段的一部分，紐約市以下行業開始復工：

- 農業、林業、漁業與狩獵
- 零售業
 僅限街邊或店內取貨或送貨
- 建築業
- 批發交易
- 製造業

允許恢復街邊或店內取貨或送貨的零售業僅包含銷售以下商品的商店：

- 服裝
- 草皮與園藝用品
- 電子產品與設備
- 辦公用品、文具與禮品
- 花卉
- 鞋子
- 家具與家居陳設
- 體育用品、愛好用品、樂器與書籍
- 一般商品
- 二手商品
- 健康與個人照護物品
- 珠寶、行李與皮件

如果您屬於上述行業，以下是僱主必須遵守的一些要求。有關詳細行業特定指導，請造訪 forward.ny.gov。

僱主與您在復工後必須遵守的事項

- 在工作場所顯眼處張貼安全計畫。
- 每天接受員工健康篩檢。如果生病，請待在家裡，如果工作時生病，請立即回家。
- 向您和您的同事發放免費面罩，並提供更換備品。請務必與他人維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如果無法維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請配戴面罩或口罩。
- 為人員提供及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用肥皂、清水及紙巾洗手，以及在無法洗手時使用含 60% 或以上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清潔手部。
- 定期清潔共用設備及經常接觸的表面。
- 貼上標誌，並使用膠帶或其他標記，以提醒人員應站在何處。
- 當客戶之間的距離不足 6 英尺時，要求客戶戴上面罩。僱主可為客戶訂立較嚴格的戴面罩規定，包括拒絕為不戴面罩之人提供服務。

工作場所法律

有關紐約市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所發佈在[紐約市試圖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擴散之際，有關工作場所法律的更新情況](#)，請造訪 [nyc.gov/dcwp](#)。其中包含病假相關詳細資訊，例如與 COVID-19 相關的市、州與聯邦法律概觀；以下是一些額外資訊。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或顯現症狀之後的返崗	如需最新指導，請造訪 nyc.gov/health 尋找： 紐約市重啟 行業特定指導。
適用於僱主的 COVID-19 帶薪病假文件（強制隔離命令）	請造訪 nyc.gov/health 並尋找： 帶薪病假局長命令 帶薪病假命令常見問題集
合理便利安排/歧視法律（請假時間）	紐約市與紐約州《人權法律》(Human Rights Law) 與《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規定，僱主有義務為殘障員工提供合理便利安排。請假時間是合理便利安排的形式之一。這些歧視法律不要求僱主提供帶薪假，但在不導致僱主過度困難的情況下，可能要求僱主批准超過其政策（以及《家庭與病假法案》(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所規定正常時間的更多不帶薪請假時間。 因員工感染 COVID-19 等已有或潛在無能力情況而對其進行騷擾或歧視，即屬違反 <u>紐約市《人權法律》</u> 。

城市資源

勞工保護熱線：如有關於工作場所復工、健康與安全準則的問題或者想要舉報未遵守復工要求的僱主，請撥打 311 或 1-212-436-0381。

COVID-19 全市資訊入口網站 [nyc.gov/coronavirus](#)：取得本市最新更新資訊，包括以下內容：

- [免費 COVID-19 檢驗](#)
- [COVID-19 症狀與生病時應採取的措施](#)
- [COVID-19 旅館計畫](#)（如果您感染 COVID-19 或感染者同住，但無法居家隔離，您或許可以免費住進旅館。）

免費或低價健康照護：請撥打 311 尋求協助。

NYC Well（若需與人交談，請撥打全天候保密協助專線）：

- 請撥打 1-888-NYC-WELL (1-888-692-9355)。
- 請傳送簡訊「WELL」至 65173。
- 若需線上交談，請造訪 [nyc.gov/nycwell](#)